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8月1日至5日，金斯敦

2022年7月25日智利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给海管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智利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关于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新项目的提案(见附件)。

* 秘书处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这份普通照会。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智利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给海管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关于大会新增议程项目的提案

讨论与触发两年时限有关的问题

一. 引言

1.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中，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按照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一第 15 段的规定，完成必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核准“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

2. 上述附件第 15(c)段规定，如果理事会在两年内未完成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工作，理事会将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理事会暂时核准的所有规则、规章和程序，或根据《公约》所载规则，着手审议并暂时核准第 15(b)段所述的开发工作计划。换言之，将基于时限或根据《公约》所载规则核准开启深海采矿的规则。又换言之，基于遵守具体的最后期限的要求，开始深海采矿的规则将被核准，而不会采用基于现有最佳科学证据逐步制定规则的办法。

3. 智利认为，充分遵守关于海底的规定涵盖适当和全面制定并通过规范“区域”内活动的各项规则，包括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同时特别考虑到《公约》第一四五条，其中规定“应按照本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然而，考虑到大流行病给海管局成员国召开会议造成种种困难，很难在两年内谈判并通过上述规则。

4. 依照《公约》关于勘探和开发制度的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海管局被促请施加必要控制，以期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其他被提及的规章的规定。海管局必须确保充分适用关于海底的各项规则，包括有关适当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

5. 同样，《公约》关于海管局性质和基本原则的第一五七条规定：“1. 管理局是缔约国按照本部分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2. 管理局应具有本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本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3. 管理局以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4. 管理局所有成员应诚意履行按照本部分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其全体作为成员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6. 就“区域”资源管理的有关内容而言，《公约》关于“区域”内活动政策的第一五零条规定：“‘区域’内活动应按照本部分的明确规定进行，以求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并促进国际合作，以谋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并且为了确保：……(b)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7. 关于海管局大会权力和职务的第一六零条内容如下：“1. 大会作为管理局唯一由其所有成员组成的机关，应视为管理局的最高机关，其他各主要机关均应按照本公约的具体规定向大会负责。大会应有权依照本公约各项有关规定，就管理局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制订一般性政策。2. 此外，大会的权力和职务应为：……(k) 审议关于‘区域’内活动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问题，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对某些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因其地理位置而造成的那些问题”。依照该条的规定，大会是海管局的最高机关，由所有成员国组成，并有权制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一般政策，制定这些政策必须着眼于有秩序、安全和合理地管理“区域”内的资源。

8. 根据上述条款，大会有义务就“区域”内活动制定与环境养护原则相符合且一致的一般政策，同时考虑到当前状况，即《公约》的海洋环境保护规则必须按照 1994 年以后更强健有力的国际环境保护制度加以解释。

9. 上述第一六零条第 2 款(k)项的内容是根本所在，该款规定大会有权审议因‘区域’内活动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正是根据这些规定，智利力求推动大会成员国开始讨论《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规定的启动两年期的后果问题，智利认为这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因为它影响到“区域”内的所有采掘活动，因此也影响到海管局的所有成员国，因为要开采的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而海管局是确保在保护海洋环境的情况下进行开采的首要负责机构。

二. 提交原因

10. 智利谨对《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5(b)段所规定的启动最后期限的有关方面表示关切。这种关切的依据是，需要现有最佳科学依据，才能详细拟订一切必要规章，以便利海底的开发。这样做的目的是保证将预防原则适用于海管局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从而能够充分遵守《公约》缔约国必须考虑的相关规定，第一九二条规定缔约国负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第一四五条规定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11.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对海底缺乏认识，也不了解采掘活动对海洋环境和海洋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实际造成的持续不良影响。上述情况应与预防原则有关，根据该原则，不应以缺乏资料为借口，不作出有利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决定。

三. 目标

12.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提交理由，本国意图指出，启动两年时限会引起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问题，而大会有权审议与启动该时限有关的问题。

13. 智利基于本文件所载内容，希望推动大会成员开展讨论，分析可能产生的所有影响以及大会作为这一问题的最高主管机关应采取的行动。

关于大会新增议程项目的提案的增编

讨论与触发两年期限有关的事项

依照智利提出的请求，为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下届大会期间列入一个新议程项目，智利共和国将采取如下行动。

增编

本请求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行文提出。

智利共和国请将本增编作为 7 月 26 日所作陈述的一部分为荷。
